111年度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

項目名稱	35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場地租借
應備證件	場地使用申請表
申請方式	臨櫃親自申辦、網路申辦(全程式)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:□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■網路 ATM□線上信用卡□其他
	非網路繳款:■臨櫃繳費■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□郵政劃撥■超商繳費■支票或
	匯票□電話繳款□悠遊卡□其他
處理時限	1. 一般申辦(非網路): 2日
	2. 網路申辦:2日 ■全程式□非全程式□網路預約
	3. 須會外機關審查(個案性): 無
	4. 須層轉核釋:無
承辦單位	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場館營運組
	電話:(02)2351-4078轉1112
	傳真:(02)2351-2504
	地址: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
備註	1. 於臺北市政府公有場地租借系統開放全時段場地租借申請,一號一案,並按本中
	心場地收費基準表計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	2. 申請場地:申請租借場地以使用日前90日內為原則。
	3. 費用繳交:租借場地申請經本中心同意者,應於通知後5日內依限繳交全額場地使
	用費及保證金,逾期未繳清款項者視為放棄,取消場地租借同意。
	4. 租借人延遲上述規定期限致取消場地租借者,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。